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薪酬总额执行 67.21 万元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根据考核结果按总经理年薪标准的 60%—90% 执行。

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回避，7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—2023 年度高管人员任期激励兑现方案

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21-2023 年任期考核兑现, 以其任期内所任职务、任职时长及任期考核结果为依据, 在其任期薪酬总额的 0.299 系数范围内核定并执行。

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,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,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, 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